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为下属5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00万元的担保以及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请山东莱西河崖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主要为其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下属5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00万元的担保以及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燕燕

杨在峰

刘广灵

2020年12月30日